##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 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2018年2月10日,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在巨潮 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看到,深交所上市公司山西蓝焰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蓝焰控股",股票代码:000968)于2018年2月10日披露 公告称,其控股股东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晋煤集 团")于2月8日收到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山西 省国资委")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设立山西燃气集团有 限公司的批复》(晋国资改革函〔2018〕58号)。批复中原则同意晋煤集团以货币 方式出资设立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,作为省级煤层气(燃气)专业化重组平台 公司。新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,晋煤集团持股100%。

#### 二、核实情况

公司了解到上述信息后,及时与控股股东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国新能源集团"或"控股股东")核实,国新能源集团并未收到涉 及上述事项的相关文件。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

#### 三、风险提示

2017年11月25日,公司披露了《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 的提示性公告》(2017-056),内容涉及山西省国资委拟筹组成立山西燃气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(暂定名),注册资本50亿元。目前,国新能源集团尚未收到此次整

合方案的相关文件,尚未获悉具体的实施方案。该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,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作为独立的经营主体,经营决策保持独立性,该事项不影响公司业务的 正常运营。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,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《上海证券报》 《证券时报》和《香港商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请投资者及时关注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。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2月12日